

河北省财政厅

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债券简称：19 河北 19（债券代码：157773）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为保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 行 人：河北省人民政府
2. 债券名称：2019 年河北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
—2019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 债券简称：19 河北 19
4. 债券代码：157773
5. 发行总额：25.46 亿元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期不行使赎回选择权，未赎回部分债券利率为 3.63%。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事宜和相关信息参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公告。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财政厅）

联系人：孔霄睿

联系电话：0311-86771490

传 真：0311-86771475

2.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雷

联系电话：010-85209620

传 真：010-85209620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0229；010-88174799

传 真：010-88170917

特此公告。

